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3〕1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 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的通知

泉州市、莆田市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0000万元，其中：泉州市21世纪海丝名城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20000万元，莆田市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20000万元。收入

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科目。同时，下达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，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，抓好工程质量管理，充分发挥项目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。

二、请尽快将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到项目实施县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每月 5 日前将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。

三、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建立项目建成后的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效。

附件：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

附件

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福建省泉州市21世纪海丝名城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福建省林业局			
项目总投资(万元)		40976	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(万元)	20000		
			省级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6045		
			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13755		
			社会资本投入(万元)	1176		
			其他资金(万元)			
总体目标	人工造林面积14806亩，退化林修复面积271969亩；人工造林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5%，林木良种使用率不低于87%，高质量完成试点示范项目。每年优化林分结构面积不低于10万亩，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，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，生态效益显著提升。通过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，预计增加森林碳汇7.8万吨/年。项目建设解决农村劳动力人口过剩的问题，减轻社会就业压力，增加林农收入，促进农村稳定和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均有重大意义。项目建设可直接增加7500个农村人口就业，间接带动（含季节性用工）9000个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。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，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力度，优化森林资源结构，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全面建立“林长制”，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泉州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，发展生态产业，建设高产油茶示范基地，实现农民增收致富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工造林(万亩)	1.4806		
			退化林修复(万亩)	27.1969		
		质量指标	人工造林成活率(%)	≥90		
			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(%)	≥95		
			主要用材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(%)	≥87		
	成本指标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(%)	100		
		成本指标	人工造林更新(元/亩)	2400		
			退化林皆伐更新(元/亩)	2400		
			退化林补植修复(元/亩)	1200		
			退化林抚育(元/亩)	11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(万人)		≥0.7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	明显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预计碳汇增量(万吨/年)	≥7.8		
			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(%)		≥90		

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福建省莆田市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	福建省林业局
项目总投资(万元)		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(万元)	20000	
		省级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3000	
		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5640	
		社会资本投入(万元)	12393	
		其他资金(万元)		
总体目标	人工造林面积4.3733万亩；退化林修复面积15.1015万亩，其中，更替修复0.8499万亩、补植修复3.9295万亩、抚育修复10.3221万亩。人工造林成活率不低于90%，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%，林木良种使用率（主要用材树种）不低于87%，高质量完成试点示范项目。社会效益显著，有利于保障沿海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，提供就业机会，推动返乡增收致富，带动就业人数约5000人。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明显改善，年均优化林分结构面积不低于6万亩，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不低于85%，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和持续性明显提升。森林碳汇能力明显提升，项目实施区森林年碳汇量15万吨，预计碳汇增量6万吨/年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工造林(万亩)	4.3733
			退化林修复(万亩)	15.1015
	质量指标	人工造林成活率(%)	≥90	
		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(%)	≥90	
		主要用材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(%)	≥87	
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(%)	100	
		人工造林(湿地红树林)(元/亩)	8000	
	成本指标	其他人工造林(元/亩)	3950	
		更替修复(元/亩)	2250	
		补植修复(元/亩)	2980	
		抚育修复(元/亩)	175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(万人)		≥0.5
		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	明显	
	生态效益指标	预计碳汇增量(万吨/年)	≥6	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	明显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(%)	≥90	